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王芃先生、杨林安先生、李天明先生、初大智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合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现有合作银行部分授信额度面临到期,为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含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额外币(授信银行、授信额度等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用于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国内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一年,

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 终止时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 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在提供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本次担保额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合球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